

从改造到动员：梁启超在政治运动中 对国民态度的转变

张 玉 法

一、前 言

梁启超的一生多彩多姿。他是学者、文化工作者、政府咨议人员、政府官员和政治运动家。他的政治运动，主要借助于报刊发表言论，所以他也是新闻工作者或政论家。本文是从政治运动家和政论家的角度来看梁启超对国民态度的转变。

梁启超一生所参与的政治运动，主要有四：即维新运动、立宪运动、反洪宪帝制运动和五四运动；所倡导的运动主要有二，即国民制宪运动和裁兵废兵运动。在此六个运动中，由于各个运动的性质并不相同，梁启超对国民的态度和期望也不一致。大体而言，先后有改造国民（包括批判国民）和动员国民两种态度，而态度的转变则与政治的背景和运动的性质有关。

二、改造国民是改造国家的基础

戊戌变法时期，来自民间的变法派注意到国民的力量，认为改造国民是改造国家的基础，并为文加以宣传。提出这个议题的第一人应推严复，而梁启超对这个议题持续发挥。

（一）议题由严复提出

严复是福建侯官（今福州）人，1871年19岁时毕业于福州船政学堂，1879年毕业于英国海军大学，1890年督办北洋水师学堂。受甲午战争的刺激，于1895年开始翻译赫胥利（T. Huxley）的《天演论》（*Evolution and Ethics*），鼓励国民自强。到1898年该书

定稿出版。其间 严复于 1895 年二、三月间于天津《直报》陆续发表《论世变之亟》、《原强》等文 警醒国人 并提出富国强兵之法¹。

《论世变之亟》一文警告国人日祸不过为开始 俄、法、英、德将继续为祸中国，国人若不知危亡，“其祸可至于亡国灭种，四分五裂，而不可收拾”。该文除警醒国人以外，指出西洋优于中国之处在崇自由、尚平等、尊新知、重人才、抑主隆民、屈私从公 并大胆提出了效习西洋的主张：“夫士生今日不睹西洋富强之效者无目也；谓不讲富强而中国自可以安，谓不用西洋之术而富强自可致，谓西洋之术无俟于通达时务之真人才，皆非狂易失心之人不为此。”¹⁹²

严复在《论世变之亟》中，论及西洋和中国强弱异势，颇偏重“人”、“民”或“人民”的因素。在《原强》一文中 更把“民”视为国家强弱的根本。他说：“及今而图自强 非标本并治焉固不可也。……标者何 收大权、练军实 如俄国所为是已。至于其本 则亦于民智、民力、民德三者加之意而已。果使民智日开、民力日奋、民德日和，则上虽不治其标而标将自立。……至于民智之何以开、民力之何以厚、民德之何以明，三者皆今日至切之务，固将有待而后言。”¹⁹³

当严复于天津《直报》陆续发表鼓吹改革的文章之际，梁启超于 1896 年 8 月开始在上海任《时务报》主笔。梁启超希望物色好的稿件 在《时务报》发表 马建忠所撰《马氏文通》和严复所译的《天演论》 稿子都送到了梁启超手里⁴。1896—1897 年间 梁启超与严复颇有书信往还，有些是讨论稿件发表的事。1896 年 10 月严复致梁启超的信中有云：

甲午春半，正当东事梟兀之际，觉一时胸中有物，格格欲吐，于是有《原强》、《救亡决论》诸作 登布《直报》 才窘气恭，不副本心 而《原强》诸篇 尤属不为完作。盖当日无似 不揣浅狭，意欲本之格致新理，溯源竟委，发明富强之事，造端于民，以智、德、力三者为之根本，三者诚盛，则富强之效不为而成；三者诚衰 则虽以命世之才 刻意治标 终亦隳废。……是以今

日之政 于除旧 宜去其害民之智、德、力者 于布新 宜立其益民之智、德、力者。……仆之命意如此 故篇名《原强》也。……拙译《天演论》 仅将原稿寄去。登报诸稿 排奇数篇 金玉当前 自惭形秽 非敢靳也。《原强》如前所陈 拟更删益成篇 容十许日后续呈法鉴何如。⁵

此函应是梁启超向严复索《天演论》、《原强》等稿 严复仅将《天演论》稿寄去 而答应将《原强》修改以后再寄。

其后 严复将已发表的《原强》一文大量增删 对民力、民智、民德的论述，较前详细而有系统。文中说：

夫所谓富强云者，质而言之，不外利民云尔。然政欲利民，必自民各能自利始；民自能自利，又必自皆得自由始；欲听其皆得自由，尤必自其各能自治始；反是且乱。顾彼民能自治而自由者，皆其力、其智、其德诚优者也。是以今日要政 统于三端：一曰鼓民力，二曰开民智，三曰新民德。

对于如何鼓民力，严复希望国民能够气体强健，不忘武事，骁猛坚毅，耐苦善战，入手之方则为禁止吸食鸦片和禁止女子缠足。对于如何开民智，严复提出变通学校、设学堂、讲西学，并废八股试帖策论 另开用人取士之法。对于如何新民德 严复提出只要讲求平等、自由 有民选议院、民选官吏 则民自有‘各私中国’之心⁶。

此稿未见《时务报》发表 可能的原因 严复并未将此稿及时写给梁启超。但严复的改造国民思想，从梁启超日后的文章和行事看来，对梁发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二）《时务报》时期梁启超对此议题的宣扬

梁启超于 1896 年 8 月任上海《时务报》主笔 1897 年 11 月转往长沙任时务学堂总教习。在主持《时务报》的一年多中，如前所述，与严复常有书信往还。除前引在 1896 年 10 月前后严复致梁启超的信外，1897 年 3 月间有一通梁启超回严复的信。从信的内容看 是严复对梁启超在《时务报》所发表的文章有所批评 梁启超一

一提出解释。梁在信中特别对民权和民主加以肯定，并对严尊礼备至，谓“今而知天下之爱我者，舍父师之外，无如严先生；天下知我而能教我者，舍父师之外，无如严先生”（按严复比梁启超大 16 岁）⁷。

梁启超在《时务报》所发表的文章以《变法通议》为代表，全文共分 13 小节，自创刊号登起，一直到第 43 期为止。文中对于“民”的基本论点与严复的看法大体是相同或相似的。《变法通议》文中有谓：“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变科举的办法，梁启超主张或于科举考试科目中增加有关中外史学和声光化电方面的内容，或在传统考试科目之外，增开一些新的实用科目，如兵法科、技艺科、明医科等。《变法通议》文中又有谓：“以开民智为第一义”⁸。由于梁启超认为中国民智未开，当时他主张应先办学校，把开议院放在后面。在《古议院考》一文中说：“问今欲强中国，宜莫亟于复议院，曰未也。凡国必风气已开，文学已盛，民智已成，乃可设议院。今日开议院，取乱之道也。故强国以议院为本，议院以学校为本”⁹。此外，梁启超对“群”的看法，据梁启超本人说，也曾受严复的影响。梁说他当时作《说群》一书，即是在读了严复的《天演论》和谭嗣同的《仁学》之后，“黎然有当于心”，乃内演师说，外依两书，发以浅言，证以实事，作《说群》十篇、一百二十章¹⁰。《天演论》十六论述“群治”道理，谓“善保群者常利于存，不善保群者常邻于减，此真无可如何之势也”¹¹。这应是梁启超重视群体的本源。

梁启超在离开《时务报》、主持长沙时务学堂以后，继续鼓吹兴民权、广民智。他在上湖南巡抚陈宝箴论湖南应办之事书中说：“今之策中国者，必曰兴民权。”又说：“今日欲兴民权，必以广民智为第一义。”梁启超在上陈宝箴书中，不仅申述广民智、兴民权的重要，而且认为开民智必先开绅智、开官智，建议陈宝箴仿西方议院之制，令乡绅有议事之权。梁启超主讲时务学堂，是开民智的一个管

道 倡组南学会 则为开绅智、开官智的入手之方¹²。另一方面，梁启超在时务学堂的讲义和学生札记的批答中，也表达兴民权、行议院制的观念 并对君、臣、民三者的关系提出新的见解 他说 君和臣都是为民办事的人，君主好比铺子的总管，臣相好比铺子的掌柜 人民则是股东 如果君臣办理不善 人民完全有权予以解职。梁启超并宣言：“公法欲取人之国 亦必其民心大顺 然后其国可为我有也 故能兴民权者 断无可亡之理。”¹³

在戊戌时期，梁启超不仅承严复的余绪，宣扬改造国民，而且也有动员群众的经验。惟当时动员的对象不是全国国民，而是士绅阶层。他在这方面的经验，较早的一次是 1895 年 5 月，当时康、梁师徒动员到六百余名在北京参加乡试的举人上书清廷，反对与日本议和 建议迁都再战、推行变法。其后他于 1897 年在湖南办南学会，动员湖南士绅参加；1897—1898 年间在北京协助其师康有为办保国会，动员入京赶考的举人参加。而 1897—1898 年间梁启超在北京，另外曾三次动员在北京的举人联合上书。第一次在 1897 年 3 月 联合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山西、陕西、江苏、浙江等省举人百数十人上书都察院，反对俄国租借旅大。第二次在 1898 年 5 月，经过梁启超等人的联络，共有八省举人先后上书八次，总人数多达 1,500 人 要求抗议德兵毁坏山东即墨文庙内的孔子塑像。第三次亦在 1898 年 5 月，梁启超联合各省举人百余人，上书请变通科举，请皇帝特下明诏，将下科乡试及生童岁科试停止，同时停止八股试帖 推行经济六科 痛斥八股取士学非所用、用非所学 脱离实际¹⁴。而“变通科举”也是前此严复和梁启超在报刊上发表文章所鼓吹的一个改革议题。

（三）《清议报》和《新民丛报》时期梁启超对此议题的宣扬

戊戌时期，严复和梁启超都认为要先改造中国必先改造国民，并先给国民一些权利 如自由权、平等权之类。戊戌政变后 梁启超逃亡日本，于 1898 年 12 月 23 日在横滨创办《清议报》。1901 年 12

月 21 日《清议报》停刊 梁启超又于 1902 年 2 月 8 日创办《新民丛报》。梁启超于《清议报》和《新民丛报》发表改革性的或革命性的言论 此期间 严复留在京津为官 从事译介西方的社会科学经典 并为文宣扬新思想。梁启超不断把他所主编的《新民丛报》寄给严复, 并曾在《新民丛报》中推介严复所译的《原富》。严复于 1902 年 4 月有函致梁启超 不谈政治 只谈学术 特别标榜“著译之业”是“播文明思想于国民”而自己“屹屹于著译 亦在”了国民之天责¹⁵。值得注意的是在戊戌时期 严复、梁启超均少用“国民”一词,《清议报》创刊以后,“国民”一词的使用始渐普遍 在《新民丛报》时期 梁启超更曾以“中国国民无共和国民之资格”为职,与革命派论战。

梁启超在《清议报》所发表的文章中,与改造国民有关的议题,并未超出戊戌时期。梁启超将国家的强弱系于国民,他于 1899 年在《论中国人种之将来》一文中说:“凡一国之存亡 必由其国民之自存自亡,而非他国之能亡之也。苟其国民无自存之性质,虽无一毫之他力以亡之,犹将亡也;苟其国民有自存之性质,虽有万钧之他力以亡之 犹将存也。”该文认为,“中国人于来世纪 必为世界上最有势力之人种”但不能“委心任运”¹⁶,必加以人力¹⁶,所谓人力者何?一曰合大群,二曰开人智¹⁶。

其后,梁启超于《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1899)一文中正式对“国民”一词有所界定:“国民者 以国为人民公产之称也。国者积民而成,舍民之外,则无有国。以一国之民治一国之事、定一国之法、谋一国之利、捍一国之患 其民不可得而侮 其国不可得而亡 是之谓国民。”该文论述的重点是国民与国家之异、国民竞争与国家竞争之异、今日世界竞争与国民竞争,其目的在以“物竞天择 优胜劣败”之理 将世界各国的竞争定义为“国民之争自存”期望中国国民能发挥“国民力”与世界各国竞争¹⁷。其基本上是冀望国民的改造,以改造国家。

为了改造国民 梁启超于《新民丛报》创刊之始 即发表长篇连

载的《新民说》断断续续直到 1906 年 1 月才连载完毕。全文论述的方向至广，基本上离不开严复在戊戌时期所提出的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梁启超对民德特别重视，认为民德有两种，私德方面包括自尊、毅力、孝悌、信义，公德方面包括自由、自治、合群、爱国、进取、冒险、尚武，并在经济上能自食其力。为了使国民建立私德和公德，梁启超特别反对的是迷信、盲从、保守、激进，以及不重实际和坚持党派意见；梁也重视个体与群体关系的调适，认为个人的自由、权利和对群体的义务不可分，就自由而论，梁启超所重视的是群体的自由，而非个人的自由。梁启超鼓吹“利群”的思想，强调个人要超越自己的私心，有时小我要为大我牺牲¹⁸。

在《新民说》发表的过程中，梁启超也发表其他文章，对中国国民的品格及弱点有所指陈。如 1903 年发表《论中国国民之品格》，认为中国国民的品格与埃及人、印度人一样，爱国心薄弱、独立性柔脆、公共心缺乏、自治力欠缺¹⁹。此期间，梁启超已决心宣扬君主立宪，反对民主共和，于《新民丛报》发表《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和《福泽谕吉语录》、《记斯宾塞论日本宪法语》等文，怀疑中国国民资格，以为中国民智未开，不宜行共和政体，认为政治进路应依其国民智力之程度而定，认为中国实行共和，非徒无益，而又有害。梁启超的言论引起革命派的注意。1905 年 11 月革命派在东京创刊《民报》，与《新民丛报》就革命与立宪问题展开论战。对于革命派欲行共和立宪，梁启超的批评是：“今日中国国民，未有可以行议院政治之能力也。故今日中国国民非有可为共和国民之资格也，今日中国政治非可采用共和立宪制者也。”²⁰

三、动员国民达到国家改造的目的

梁启超的政治改革运动，都是在民间进行的。在民间进行政治改革运动有两个方向：一是向上要求，二是诉求人民。而向上要求，除非采取个人上书的方法，一般也是诉于人民的。梁启超在办《清

议报》和《新民丛报》期间 虽然宣扬君宪 但与清政府处于对立状态，除抨击清政府和破坏国民与清政府的关系外，写了许多文章批评国民的弱点，希望透过国民的改造，由国民改造国家。在 1905—1906 年与《民报》论战之际，为了反对共和立宪，力陈中国国民程度不足，但作为民间的改革派，又不得不设法运用国民的力量。关于此点，他在论战中已有所表达。他认为实行政治革命之唯一手段是要求而非暴力革命；中国之能救与否，惟视人民之能要求、肯要求与否为断。他主张立宪的动机应发自国民，而君主为被动者。他说：“君主立宪者，君主应人民之要求而规定国家机关之行动及人民对于国家之权利义务者也。”⁹⁹²¹到 1909 年以后，全国请愿开国会运动起，梁启超才开始写文章，动员全国国民参加请愿运动。民国成立后，政治不靖、外交屡受挫折，除民国初成立的几年在政府为官，或周旋于官僚和政客之间以外，梁启超亦屡屡为文，动员国民向政府、向外国表达意见。

（一）在请愿开国会运动中向国民的诉求

戊戌政变以后，康、梁在海外大力推动立宪运动，并网罗支持者；国内则到庚子以后，亦逐渐兴起立宪运动。在民间的压力下，1907 年清廷定下九年预备立宪的程序，国内外即开始有请愿速开国会运动。全国性的大请愿由各省咨议局发起，第一次在 1910 年 1 月 为清廷拒绝 第二次在 1910 年 6 月 亦为清廷拒绝 第三次在 1910 年 10 月，清廷允将预备立宪的年限缩短三年，即原定在 1916 年开国会 改为 1913 年开国会。第二三次大请愿 在康、梁的运动下，海外均有华侨代表参加。²²

当国内外联合大请愿如火如荼之际，梁启超正假上海《国风报》对政府的筹备宪政措施提出批评与建议。由于请愿运动需要动员国民 梁启超连续发表文章 向国民诉求。《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文前小序云：

自第二次请愿国会既被阻挠，本报曾著一论，亟陈政府处

置之失当，非有意袒国民以扰政府也，凡以急国家之难而已。今更据前论所树义，按诸各方面人人之利害关系，敬述所怀以效忠告焉！

该文除敬告监国摄政王，敬告政府诸公，敬告各督抚，敬告资政院议员，敬告国中有闻誉之诸子，敬告国中有资力之人，敬告留学生以外 特别另辟段落 敬告农民和敬告一般国民。在《敬告一般国民》段中有云：

夫孰使我百业俱失、无所衣食者，政府也；夫孰使百物腾踊、致我终岁勤动而不得养其父母者，政府也；夫孰使我一粟一缕之蓄积皆供吏胥之婪索者，政府也；夫孰使盗贼充斥、致我晷刻不能安者，政府也；夫孰使祖宗丘墓之墟为他国宰割分崩者，政府也。……故吾惟愿得一国会，使我举其所信之人代我一察政府，果尚能托命与否？……呜呼！我国民即不爱国，宁不爱吾身！即不爱吾身，宁不爱吾父母及吾子孙？呜呼！我国民其念之，苟无国会以监督此政府，则不及五年，我国四万万人之生命，必三分之二断送于其手。……言念及此 则今日人生第一大事，舍请愿国会，岂有他哉！

在《敬告农民》段中有云：

立宪政治者，国民政治也。欲宪政之成立，必须今国民中坚之一阶级，知政治之利害切己，而思参预之，然后其精神有以维持于不敝。彼欧美诸国，多以工商为国民中坚也，而我国则以农民为国民中坚也。……国会之滥觞，本以代议士为租税义务之代价，而中国现行租税，则什之九皆农民所负担也。……若有国会，则于政府财政计划，必当严为监督，租税系统不容不斟酌至善。……故国中无论何种人民，其祸福皆视国会之有无，而关系最切者，尤莫如农。……大陈此义以唤醒农民，则士君子之责也。吾愿各省之请愿同志会亟致力于此也。²³

上文谓“第二次请愿国会既被阻挠，本报曾著一论，亟陈政府

处置之失当 所著之一论题名《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该文共分八节，特别有一节论及“国会与人民程度”。梁启超在 1903—1906 年间为反对革命派共和立宪的主张，谓中国国民程度不足，无共和国民之资格。1910 年国会请愿运动起 清廷两度完全拒绝 拒绝的理由之一是国民程度不足，不能即开国会，必九年以后始能准备完成。梁启超为此特于《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一文中加以辩解。梁启超在该文中虽仍认为中国国民程度不足，但却认为国民程度不足亦可以开国会，论证虽然牵强，可以看出他对国民的态度已有转变，即由 1906 年以前的改造国民 到 1906 年政府决行宪政后改为动员国民。至于梁启超何以认为国民程度不足亦可以开国会，他提出三点论辩：1. 中国国民程度不足既可有政府官员，就可有国会议员，如认为国民程度不足不可有国会议员，则政府官员应立刻辞职，一切行政官厅皆须立时废止。2. 国民程度不足并不影响国会运作，因为国会的功能主要是讨论法案，而法案多由政府拟妥提出于国会。国会为多数议机关，一人程度不足，他人可以补之。3. 如认为现在国民程度不足，九年以后国民程度将更不足。关于此点，梁启超一方面认为在传统教育制度中造就了不少人才，而新立之学堂学科，内容腐败，不足以养成人才，另一方面认为当时留学东西洋学习法政者可达万人，政府为增加识字入口所依恃的简易识字学塾，无法提高国民程度。²⁴

梁启超此时所以在国民程度不足的情况下，支持即开国会，是认为“被选人之程度 恒加选举人一等”能进入国会的 通常不是程度不足之国民。关于此点，严复在 1904 年所出版的甄克思 (E. Jenks)《社会通论》(A History of Politics) 译本按语中也有所说明。原书有言：“若夫代表之义 至于今犹未论定也。有最胜之两说焉。其一派说曰 代表者 国民是所发遣者也。国民为主人 而代表者为之臣仆，代表宜听命于国民者也。……其又一派之说曰 是不然。代表者 国民举以从政者也。国民之于政 不皆达也 其所举

必其达于政者。……故国民之于政，宜一听代表之所为，不宜更箝其口、而禁其手足也。”严复的按语云：“二说皆坚 而后说尤中理；使中国而用之，则吾从后说。盖欲用前说，必民智已高而后可。然为代表者，不可不知前说之义，为国民者不可不知后说之义也。”²⁵此说从学理上立论，远较梁启超的论辩为佳，梁启超何以未加征引 不详。

（二 民国开国之初的保守态度

1896—1911 年间 主要以言论鼓吹改革的梁启超 到 1912 年民国建立以后，有走上实际政治的机会。1912 年 4 月 梁启超发表《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 公开表示拥护共和。这是他人生的大转折。梁启超虽然拥护共和，但因为党派关系，与创建共和的同盟会和由同盟会改组而成的国民党仍属两个阵营，且在袁世凯的拉拢下，积极参与或组织大党与同盟会和国民党对抗。梁启超于 1913 年 2 月加入共和党 5 月共和党改组为进步党后被选为进步党的理事。其间因为受袁世凯的拉拢 也参与政府事务 譬如 1913 年 9 月任司法总长，1914 年 3 月任币制局总裁，1914 年 6 月任参政员 后以袁世凯专制日甚、阴谋称帝 到 1914 年 12 月梁启超辞去币制局总裁后，始与袁关系疏远，并进一步投入反帝制运动²⁶。另一方面，从戊戌到辛亥与梁启超共同关心国民程度不足、不足以言共和的严复 除先后翻译《天演论》、《原富》、《社会通论》、《穆勒名学》等书以开通国人知识外，先后任天津水师学堂总办、学部审订名词馆总纂、海军部海军协都统、资政院硕学通儒议员。民国成立之初 曾任北京大学校长、参政员 并列名筹安会²⁷。严复因长期在政府为官，在政治上日趋保守；梁启超在 1912—1914 年间因与政府太接近，在政治上也很保守。

此期间，梁启超于 1912 年 12 月主天津《庸言》杂志笔政，于 1915 年 1 月主上海《大中华》杂志笔政 仍然不忘以言论报国。虽然如此，由于梁大部时间为政府做事，言论显得非常保守。就对国

民的态度而论，从立宪运动时期的动员国民，再回到戊戌时期的批评国民、教育国民的立场。1913年他发表《一年来之政象与国民程度之映像》一文，把政府乱象归罪到国民身上。文中谓：“凡一国之政象，则皆其国民思想品格之反射而已。”在民国成立后的一年间所表现出来的国民品格，梁启超举出三大缺点：1. 国人怀有个人思想，凡所行事，不是为了国家的目的、不是为了公私团体的目的，皆是借团体、机关的名目以达到个人的目的。文中有言：“既人人皆寓私于公，故国中无所谓政治、无所谓政党，但见无数之个人朋比以自营己耳！”² 2. 国人怀有部落思想，凡所行事，不以全国之利害为利害，省、府、县、乡各自为界，豆剖瓜分，不可纪极。文中有言：“岂惟蒙藏非国所有，即国中寸地，非国之所能有也。惟见亚细亚大陆东部有二十余部落，各部落中又有其小部落，为数至千数百而已。而所谓中华民国者，果安在也？”³ 3. 国人怀有现在思想，凡所行事，苟安自保，敷衍涂饰，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惟知有现在，不为明日计。文中有言：“人人皆知将来之局不堪设想也，则以不设想了之。于是乎人人皆无将来。夫国中人人皆无将来，而国家犹有将来，非所闻也。”梁启超在文章最后提醒，由于乱象每况愈下，愤世之士有讴歌专制政治者，如果国民的恶德不自己拔除，克林威尔、拿破仑出世也无法制裁。²⁸

1915年梁启超发表《良心麻木之国民》一文，再度对国民加以批判。当时中国内有袁世凯帝制问题，外有日本的二十一条交涉，梁启超不将国家大事诉诸国民，只自责地说：“使我国家至于此极者，则何一不在吾士大夫？无以名之，名之曰良心之麻木。”文中对“良心麻木”的讨论亦甚空洞，譬如文中有言：“凡人之为恶，其始皆有所不忍也。寝假而忍之矣！寝假而安之矣！寝假而乐之矣！夫至于乐为恶，则良心之本能，既渐灭以尽，舍麻木二字，吾无以状之，此言夫个人道德堕落之程序也。”又有言：“社会良心麻木之征象奈何？善与恶之观念已不复存于其社会，即善恶之名目犹存，而

善恶之标准，乃与一般人类社会善恶之公准绝殊，而人人之对于善与恶，皆无复责任。凡人于此社会之人，其良心即无复提出之余地。”梁启超于空论之后，又空叹一声：“呜呼！今日之中国岂不如是耳！”²⁹

由前举之二文可以看出，梁启超于 1912—1915 年间，或因与当权者走得太近，或因袁政府之压制过甚，对于国民只有一些消极而空洞的批评，并未提出具体的奋斗方向。

（三）五四前后向国民的诉求

袁世凯死后，国会恢复，梁启超及其追随者组宪法研究会，谋在国会制定中央集权的宪法。不久因张谋复辟，国会解散，制宪不成。梁启超于协助国务总理段祺瑞打平张勋复辟之后，曾于 1917 年 7 月至 11 月间任财政总长。辞职之后，即表示不再参加政治活动。1919 年首游历欧洲各国，考察一次大战后的欧洲。1920 年以后在清华大学任教，兼做社会文化事业。此期间，梁启超对国民又有所期待。但自 1924 年夫人李蕙仙病逝，1926 年梁启超肠肛病加剧，即很少写时论文章，1929 年 1 月病逝³⁰。

五四前后，梁启超有关向国民诉求的文章，多写在 1919—1921 年间；也许因为那是一个民气高涨的时代，使梁启超又把对国家关怀的希望放在国民身上。1919 年所发表的《外交失败之原因及今后国民之觉悟》一文，系报告中国在巴黎和会中争取收回山东利权失败之原因，要求于国民提高警觉者有三事：1. 山东与南满同在日本势力之下，京师背腹受敌，无自存之理，国民立以最大决心，挽此危局，虽出绝大之牺牲，亦所不辞。文中有言：“敌而谋我者，占领可也，以条约承认其权利不可也。……国民若具此决心，乃可与语此次失败之捕救，乃可以求立国于今日之天下，而不然者，坐待为虏而已！”2. 山东问题交涉失败，因政府诸人与日本订有密约，暗许日本以山东利权，应追究责任。文中有言：“当问此次失败之责任，何故当去年德军垂败之时，忽与日本订此密约，其动机安

在 主持者何人？……若不明责任所归 将何以谢天下？”³¹。当知国际有强权无公理之原则，所谓正义人道不过强者之一种口头禅，弱国欲托庇于正义人道之下 万无是处。文中有言：“当此吁天不应、呼地不闻之际。”…所可依赖者惟我自身耳！³¹

其后 到 1920 年直皖战后，安福国会停顿，在广州的护法国会亦受当地军阀排挤不能开会。梁启超感于民国成立已九年，国会尚未能制定宪法，而两国会事实上也不宜代表国民制定宪法，连续著文发起国民制宪运动。在《国民自卫第一义》一文中 首先对国民制宪运动加以定义：

何谓国民制宪？曰以国民动议 Initiative 的方式由有公民之人民若干万人以上之连署提出宪法草案，以国民公决 Referendum 的方式，由国民全体投票通过而制定之。

梁启超进一步说明：“此原则非创自我 其先我而行者 有瑞士及美国各州焉 有德国焉。在彼既有宪法 故采此原则以改正宪法；在我未有宪法，则当采此原则以产生宪法。”梁启超所以于此时提出国民制宪运动，主要是鉴于自民国建立，每次变乱以后，都企图制定宪法，此时直系既将皖系打倒成为执政派系，自亦当有制定宪法的需要。民国“临时约法”将制宪的任务委诸国会 而由于政争不断，国会时开时停，使宪法难产。一次大战后 国民公意的观念兴起，把国会视为民主的障碍，国会实不宜再制宪。当时政治受政府与国会控制，全国真正民意无从表达，致使国事日坏。梁启超引据“临时约法”谓主权在国民全体 宪法决不能由南北军人所控制的国会私行制造，且新旧国会均已不能开会，新选国会亦不知能在何时成立，即成立亦不知何时能完成制宪，而说不定又因政争而中断。梁认为应该先有宪法而后有国会，故主张由国民制定宪法³²。

此文发表之后，梁启超又发表《主张国民动议制宪之理由》一文，谓欲以国民制宪灌输国民宪法观念，第一，使国中较多数人确感觉有宪法之必要，第二，使国中较多数人了解宪法中所含之意义

及其效用，第三，使国中较多数人与制宪事有关系，如是然后国民乃始知爱慕宪法、珍护宪法。梁启超在文中进一步说明国民制宪的方式。他说：

最初必有少数热心者，各出其对于宪法上之意见互相讨论。讨论略趋一致后，则以共同意见揭为宪法大纲，或竟制成宪法草案以为动议之基。……必出其意见，以与国人共见，或在报章上鼓吹，或到处公开集会讲演，于此期间内，多数人之意见必交错发摅。……经几度交换修正之后，对于此大纲或草案认为满意者，然后署名焉。……同时复有他方面少数之热心者，则亦循此程序以进者……如是范围愈扩大，则国民意力之分量愈加重，其结果可以成名实相副之国民动议。

由国民动议所产生之宪法草案，能交由国民公决最好，如交由代议机关表决，需受国民监督，以免代议士受政府操纵或收买，制成一违反民主之宪法。梁启超对国民制宪运动并无成功的信心，认为亦非短时间可以完成，但至少可藉此对国民实行宪法教育³³。

继著文宣扬国民制宪运动以后，梁启超又于 1921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讲演《外交软内战软》，鼓吹日后要多多发起国民运动。梁在讲演中首先赞扬西洋史上的人权宣言运动、殖民地独立运动、民权建国运动、普通选举运动、社会主义运动、放奴运动、妇女参政权运动、禁酒运动等的“兴高采烈淋漓尽致”认为这些运动可以使多数人懂得政治是怎么一回事、懂得什么叫政治问题、可以使多数人认识且信任政治生活之“改进可能性”使多数人养成协同动作之观念及技能。其次说明中国国民运动在晚清有立宪运动、革命运动、国会请愿运动、反对铁路国有运动、民国成立后值得特笔大书的则有五四运动。五四运动不仅是外交的国民运动，也是内政的国民运动，因为督责政府的意味很浓。再次梁启超鼓励今后的国民运动应从外交方面转移到内政方面，和平统一运动、省宪运动和劳工运动都有不甚适切之处，最值得做的是裁兵废兵运

动。最后梁启超对他以前脱不掉‘贤人政治’观念，想藉旧势力来改良国家，常被人利用，觉得是一种罪恶，而这些年懒散下来，未能抖擞精神向社会服务，更是罪恶。希望自己能恢复二十几岁时的勇气，如在最近将来有真正的国民运动出现，他一定做马前小卒³⁴。

事实上，梁启超的这篇演说，不过是鼓励年轻人勇于参加社会运动。那年他已 48 岁，身体也不好。再八年即撒手人寰。虽然如此，梁启超那种动员国民、改造国民的精神，在戊戌以后迄于五四以后的二十余年间，除了短期的为官生涯以外，是不断高涨的。

四、结 论

梁启超出身士绅阶层，早年对国民的态度与期盼，受严复的影响比较大，偏重在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方面，亦即偏重在改造国民方面。但改造国民不是一旦一夕之功，到 1910 年前后国会请愿运动兴起，梁启超即把重点放在动员国民上，要求国民都要重视开国会问题，并参与请愿。

民国建立之初，由于梁启超与当权派接近，甚至在政府中为官，有一段时间，与严复同时参与为巩固袁世凯政权而设的参政院，对国民的关怀度减少，甚至把政治乱象都归咎到国民身上，认为国民不爱国、不团结、自私自利、分崩离析。袁世凯政权结束后，皖系军人段祺瑞当政，梁启超又与段祺瑞接近，对国民的关怀度也不多。后来梁启超对民国初年这一段对‘群众沉默’的阶段，解释为他当时相信‘贤人政治’，即精英主义，结果常为军阀、政客所利用，深为后悔。

梁启超对国民真正的看重，是在五四运动发生以后。他鉴于五四运动发生支持外交、警醒政府的效果，给五四运动很高的评价。另外一方面，他即开始鼓动国民起而参加各种政治运动，譬如国民制宪运动、裁兵废兵运动等。可惜的是，当时梁启超年纪渐高、健康渐差，加上他对研究工作的投入以及未能摆脱来自政府的工作安

排，使他未能继续带动国民运动。

事实上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已进入激情的时代，各种运动如劳工运动、妇女运动、共产革命运动等，蓬勃万丈，滔滔不绝。梁启超较为保守，这些都不是梁启超所愿意参与的，甚至不是梁启超所愿意看到的。梁启超的时代已经过去，在梁启超临终前的一年中，正是他所依恃的北京政府，与革命成功的南京政府政权交替的时刻，他即使奋起鼓动他心目中的国民运动，亦难获得反响。当时梁启超的落寞是可以想见的。

注 释

- 1 严璩：《侯官严先生年谱》王栻主编《严复集》中华书局，1986 年版，第五册，1545—1584 页。
- 2 《论世变之亟》同上，第一册，1—5 页。
- 3 《原强》同上，5—15 页。
- 4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台北世界书局，1962 年版，31—33 页。
- 5 《与梁启超书》，《严复集》第三册，513—515 页。
- 6 《原强修订稿》同上，15—32 页。
- 7 《梁启超致严复书》，《严复集》第五册，1566—1571 页。
- 8 耿云志、崔志海：《梁启超》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42—43 页。
- 9 《饮冰室文集》第一册之一，96 页。
- 10 耿云志、崔志海：《梁启超》，49 页。
- 11 《严复集》第五册，1393—1396 页。
- 12 董方奎：《梁启超与立宪政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45—47 页。
- 13 耿云志、崔志海：《梁启超》，71 页。
- 14 耿云志、崔志海：《梁启超》，30—31，78—82 页。
- 15 《与梁启超书》，《严复集》第三册 515—517 页。
- 16 《论中国人种之将来》（1899），《饮冰室文集》第一册之三，48，54 页。
- 17 《饮冰室文集》第一册之四，56—60 页。
- 18 黄克武：《一个被放弃的选择：梁启超调适思想之研究》：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年 41，44，49—50，62，74，84，91 页。